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李齊原

電話：05-3620123#386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niwaku68@mail.cyhg.gov.tw

6124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

受文者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111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各類敘薪案件一應檢附證件一覽表」、「教師/校長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」、「教師敘薪請示單」及「教師敘薪通知書」各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各類敘薪案件所需檢附之證件更臻明確，爰修正「各類敘薪案件一應檢附證件一覽表」、「教師/校長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」，並增列辦理校長敘薪案件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名稱，供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報送是類敘薪案件之參據。
- 二、另為配合本縣教育人員人事業務教戰手冊修訂，爰修正「教師敘薪請示單」及「教師敘薪通知書」相關表件，並新增初聘專任運動教練（無職前年資）敘薪通知書範本，以確保本縣教師敘薪作業之一致性。
- 三、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於辦理教師敘薪案件時，務必至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上列印教師敘薪請示單及教師敘薪通知書（中等以下學校／教師敘薪作業／敘薪案件／教師敘薪請示單（敘薪通知書）資料維護／教師敘薪請示單（敘薪通知書）列印），並檢附相關證件報府核定（備查）。
- 四、檢附旨揭修正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

縣長翁章梁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執行